#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2025年10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完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正常运作,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规范行使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独立性,按照公司的决策程序行使权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担保、利润分配、资产 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公司财产权利,谋取公司商业机会。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

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章 公司治理

第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及保证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措施,确立相关人员在从事公司相关工作中的职责、权限和责任追究机制。

**第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资产完整,不得侵害公司对其 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 (一) 与公司共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 (二)以显失公平的方式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三)以无偿或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占有、使用、收益或者处分公司的资产;
- (四)未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者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

手续;

-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 影响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 (一)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 (三)要求公司为其无偿提供服务;
  - (四)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者其他报酬;
- (五)指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决策或者行为。
  - (六)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财务独立。
  - 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 (一)与公司共用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等金融类账户,或者将公司资金以 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
  - (二)通过借款、违规担保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 (三)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四)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通过 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其他管理软件,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 (五)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为公司提供日常金融服务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财务公司以及相关 各方配合公司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财务公司规范运作, 保证公司存储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不得利用支配地位强制公司接受财务公司 的服务。

-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的独立性,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应当支持公司董事会、业务经营部门或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运作,不得通过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对公司董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业务独立。
-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支持并配合公司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模式,不得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竞争。
-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履行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以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方式,通过股东会依法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 **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关联交易 程序公平与实质公平的原则,并签署书面协议,不得造成公司对其利益的输送。

#### 第三章 信息披露

- 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信息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二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公司告知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联系信息。
- 第二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公司问询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回复,保

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第二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该事件发生当日书面通知公司,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一)控制权变动;
  - (二)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债务重组;
  - (三)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 (四) 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前款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将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告知公司。

第二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履行法定职责要求公司提供有关对外 投资、财务预算数据、财务决算数据等未披露信息时,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 的登记备案工作,并承担保密义务。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完成前款规定的登记和保密工作,应督促公司按照公平披露原则,在提供信息的同时进行披露。

- 第二十五条 除前条规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调用、查阅公司未披露的财务、业务等信息。
- 第二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公司完成与信息披露相关的问询、调查以及查证工作。接到公司书面问询函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在期限内以书面方式答复,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第二十七条公共媒体上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了解真实情况,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公司予以披露。
- 第二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接受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或者与其他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传播与公司相关的未披露重大信息或者提供、传播虚假信息、进行误导性陈述等。
- 第二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对其因各种原因知悉的公司未披露重大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牟

取利益。

第三十条 在境内外同时发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应当同时通过公司在境内市场披露。

## 第四章 买卖公司股份行为规范

- 第三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份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不得以利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方式来买卖公司股份。
- 第三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遵守股份转让的法律规定和做出的各项承诺,尽量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
- 第三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份,应当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售股份导致或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兼顾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三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应当注意协调新老股东更换,防止公司出现动荡,并确保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稳定过渡。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第三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并说明议案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影响。
- 第三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累积投票、 征集投票等制度保护其他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 限制、阻挠其他股东合法权利的行使。

**第三十八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履行承诺,并披露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事项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方应当立即告知公司,提出有效的解决措施,并予以披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除另有规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影响相关承诺的履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的行为,适用本规范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本规范未规定的内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确定。

第四十一条 本规范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